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8號

- 03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玉麒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謝延清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 09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准對被繼承人謝延清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
- 12 號: Z000000000號, 生前最後住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- 13 ,民國114年2月7日死亡)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
- 14 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- 15 被繼承人謝延清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
- 16 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,壹年內承認繼承,上述期限屆滿,無繼承
- 17 權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謝延清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
- 18 贈物後,如有賸餘,即歸屬國庫。
- 19 被繼承人謝延清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
- 20 新聞紙之日起,壹年陸月內,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
- 21 ,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,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
- 22 利。
- 23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,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
- 24 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- 25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謝延清之遺產負擔。
- 26 理由
- 2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謝延清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
 28 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,即日起應開始繼承,惟其繼承人
 29 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,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 30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
 31 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,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

- 理人,為管理遺產之必要,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,
 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,聲
 請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序,公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
 人,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,命其於一定期限內,
 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,並提出榮
 民資料、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- 07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
- 12 附記: (本附記毋庸登報)
- 13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,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,本院並未委託 14 他人代為辦理,請勿受騙。
- 15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,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,報紙 16 應全版保存,請勿剪開。